

证券代码：871530 证券简称：盈丰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玉门市人民政府签署热镀锌项目合作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1.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玉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日签订《玉门市热镀锌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2. 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意向性文件，且合作协议中存有项目投资期限的限制，同时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来决定该项目启动的进程，可能会造成该项目不能正式实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玉门市人民政府签署热镀锌项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玉门市热镀锌项目
2. 投资主体：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投资：30000 万元人民币
4. 建设内容：在玉门市建设年产能 40 万吨的 8 条热镀锌生产线，分三期实施。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当地的投资环境、基本情况、优惠政策等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土地使用、环评、安评等手续。

3. 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服务，保证项目建设施工和完工后的正常用水、用电。

4. 建立项目全程帮办责任制，建立优先办事、特事特办、专人负责“绿色通道”，主动跟踪，主动服务，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优质服务。

5. 在乙方项目能够满足甲方光热装备制造产业热镀锌需求的前提下，甲方不再批准建设相关热镀锌项目。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享受玉门市招商引资的相关优惠政策。

2. 乙方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在生产经营期间，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

税，自负盈亏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

3.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保护生态环境，不造成资源和能源的浪费，同时保证在甲方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在银行贷款和财产保险方面，乙方尽可能在玉门有关银行和保险公司办理。

4. 乙方在项目施工范围选择和劳动用工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企业和人员。

（四）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作补充签订，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如期投产。如果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在具体执行中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项目无实质性进展该协议自动失效。

三、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盈丰股份作为热镀锌行业的规模企业，在稳定发展现有产品结构的同时，公司积极寻求多种方式拓展新的产品结构领域。

在国内光热发电大规模推进的情况下，玉门市利用其丰富的太阳能光照资源，大力发展光热装备制造产业，热镀锌作为光热发电的配套产业，在该区域进行配套产业布局投资对公司拓展新的产品结构领域具有重大推动作用。未来公司

将依托于这些项目资源和西北地区区域优势，进行项目的后续建设规划，积极为国内光热装备产业做好配套服务工作。

四、风险提示

1. 该合作书作为投资合作战略性意向文件，上述各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议确定，本合作协议所述事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立项、可研和审批等工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2. 如遇国家、甘肃省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玉门市人民政府签署的《玉门市热镀锌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